



## 第五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165

###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埃及：决议草案

####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回顾其 1975 年 12 月 15 日设立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第 3499 (XXX) 号决议，及其后各届会议通过的有关决议，

又回顾其 1993 年 8 月 17 日关于振兴大会工作的第 47/233 号决议，

还回顾其 1992 年 12 月 11 日关于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的第 47/62 号决议，

注意到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与安全理事会有关的其他事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sup>1</sup>

回顾其 1993 年 9 月 20 日第 47/120 B 号决议所载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有关的内容，

又回顾其 1997 年 7 月 31 日关于加强联合国系统的第 51/241 号决议和 1997 年 9 月 15 日题为“《和平纲领》补编”的第 51/242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该决议附件中关于协调和关于联合国实施制裁问题的文本，

还回顾国际法院是联合国主要的司法机构，并重申其权威性和独立性，

认为需要找到切实可行的方式和办法来加强国际法院，特别考虑到因法院工作量增加而出现的需要，

<sup>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47 号》(A/55/47)。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机关惯例汇编》和《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的报告，<sup>2</sup>

回顾其 2000 年 12 月 12 日第 55/156 号决议，

审议了特别委员会 2001 年会议的工作报告，<sup>3</sup>

1. 注意到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sup>3</sup>
2. 决定特别委员会于 2002 年 3 月 18 日至 28 日举行下一届会议；
3. 请特别委员会在其 2002 年会议上，依照大会 1995 年 12 月 11 日第 50/52 号决议第 5 段的规定：

(a) 继续审议关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所有方面问题的所有提议，以加强联合国的作用，并在这方面，审议已经提交或可能提交特别委员会 2002 年会议的关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其他提议；

(b) 继续优先审议执行《联合国宪章》中有关援助因实施《宪章》第七章的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规定问题，开始就秘书长的所有有关报告、<sup>4</sup> 就这个议题提出的各种提议进行实质性辩论、同时参照第六委员会在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上就这个问题举行的辩论和大会第 51/242 号决议附件二所载的关于联合国实施制裁问题的文本，以及大会 1995 年 12 月 11 日第 50/51 号、1996 年 12 月 17 日第 51/208 号、1997 年 12 月 15 日第 52/162 号、1998 年 12 月 8 日第 53/107 号、1999 年 12 月 9 日第 54/107 号和 2000 年 12 月 12 日第 55/157 号决议各项规定的执行情况；

(c) 继续进行关于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问题的工作，并在这方面继续审议关于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的各种提议，包括关于设立一个解决争端事务处在争端初期提供服务或作出反应的提议，以及关于加强国际法院作用的各种提议；

(d) 参照秘书长依照 1995 年 12 月 11 日大会第 50/55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sup>5</sup> 秘书长题为“革新联合国：改革方案”的报告<sup>6</sup> 以及各国在大会以往各届会议期间就这个议题表示的意见，继续审议关于托管理事会的各种提议；

---

<sup>2</sup> A/56/330。

<sup>3</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33 号》(A/56/33)。

<sup>4</sup> A/48/573-S/26705、A/49/356、A/50/60-S/1995/1、A/50/361、A/50/423、A/51/317、A/52/308、A/53/312、A/54/383 和 Add. 1、A/55/295 和 Add. 1 和 A/56/303。

<sup>5</sup> A/50/1011。

<sup>6</sup> A/51/950 和 Add. 1-7。

(e) 继续优先审议旨在改进其工作方法和提高其效率的方式和方法，以期查明可得到广泛接受的措施，以供将来加以执行；

4.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up>2</sup>第47段(a)至(r)分段，赞扬秘书长继续致力于减少《联合国机关惯例汇编》出版工作上的积压，并赞同秘书长为消除《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出版工作上的积压而作出的努力；

5. **请**特别委员会在其2002年会议上继续确定在其今后工作中审议的新议题，以期对振兴联合国的工作作出贡献；

6. **注意到**特别委员会对“支助关于振兴联合国工作及特别委员会与涉及联合国改革的其他工作组之间协调问题工作组”主题的审议，表示愿在其任务范围内应大会其他附属机构的请求，就审议中的任何事项提供所需支助；

7. **请**特别委员会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关于其工作的报告；

8.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的临时议程。